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和《润禾材料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东意见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名叶剑平先生、柴寅初先生、朱建华先生、刘丁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晓勇先生、段嘉刚先生、郑曙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晓勇先生、段嘉刚先生、郑曙光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段嘉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刘丁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1、叶剑平，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2000年1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润禾”）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润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润禾”）执行董事、总经理。叶剑平先生还担任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控股”）董事、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林投资”）执行董事。

叶剑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582,906股，通过润禾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6,814,141股，通过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润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82,729股，通过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62,825股。叶剑平先生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俞彩娟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柴寅初先生是叶剑平先生的姐夫。润禾控股、协润投资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叶剑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剑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柴寅初，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4年12月至1995年12月担任深圳永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6年1月至1997年11月担任普传电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深圳豪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11年4月担任杭州德孚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德清润禾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同时兼任德清润禾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时兼任德清润禾董事、副总经理。

柴寅初先生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50,000股，是叶剑平先生

的姐夫。除上述情形外，柴寅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柴寅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朱建华，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东莞福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润禾有限研发部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建华先生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06,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刘丁平，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宁海县供销联社一市供销社员工；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润禾有限纺化事业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

刘丁平先生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02,35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

1、杨晓勇，男，195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2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国家有机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有机硅材料》主编等职。现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先

生还担任东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晓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段嘉刚，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2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北京力勤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嘉逸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至今任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今担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链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段嘉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郑曙光，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3年8月至1996年7月历任浙江水产学院讲师、经管系副主任；1996年8月至2014年历任宁波大学法学系主任、人文社科处处长。现任宁波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郑曙光先生还担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曙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